土 地 承 租（購）申 請 書

一、受文單位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二、申請事由：申請人所有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

小段 地號與貴署下列地號土地相鄰，今為土地合併使用，擬依規定申請□承租或□承購。

三、農水署土地標示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

地號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

四、擬承租期間(擬承購者免填)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五、申請人：姓名(法人名稱)： 蓋章

身分證(法人)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六、檢附證件：(一)、土地登記謄本一份(申請人及農水署三個月內正本)

(二)、土地地籍圖謄本一份(申請人及農水署三個月內正本)

(三)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(八個月內正本)

(四)、身分證明文件一份(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)

七、申請人承諾絕不據本申請書認定貴署已作承諾之表示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